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举行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天能源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天能源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中天能源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9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天能源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9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